

準 正 書

我倆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結婚，婚前受胎婚後所生
婚前所生子(女)

確係雙方受胎所生，並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
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東縣 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 母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